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平台
互联网用户
用户手册
(V2.0)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备案平台功能概述	2
2. 系统信息	2
2.1 用户端运行环境	2
2.2 系统登录网址	2
3. 用户注册与登录	2
3.1 用户注册	2
3.2 用户登录	2
3.3 系统首页信息	4
4. 业务办理	4
4.1 备案登记	4
4.2 业务查询	6
4.3 备案信息查询	7
4.4 变更	8
4.5 注销	11
4.6 移交	12
4.7 申诉	14
4.8 公共查询	15
4.9 常见问题	16

1. 备案平台功能概述

为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更好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依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平台（以下简称备案平台）面向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提供个人注册与登录、法人注册与登录、备案登记、备案查询、备案变更与注销、申诉等功能。

互联网法人或个人用户，可以通过备案平台为本单位或委托授权单位办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备案登记、变更、移交、注销等事项，并可进行备案信息查询及备案申诉等操作。

2. 系统信息

2.1 用户端运行环境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图形化操作系统。
2. 浏览器：支持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

2.2 系统登录网址

<https://psvs.mps.gov.cn>

3. 用户注册与登录

3.1 用户注册

备案平台通过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ywtb.mps.gov.cn>）进行个人用户、法人用户的注册。

3.2 用户登录



图 3.2-1 备案平台系统登录页面

- ① 点击【用户登录】按钮，跳转至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页面进行登录；用户可在备案平台系统登录页面下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填报须知》及《系统备案材料模板》；如需通过线下方式开展备案工作，也可在此页面下载系统线下备案材料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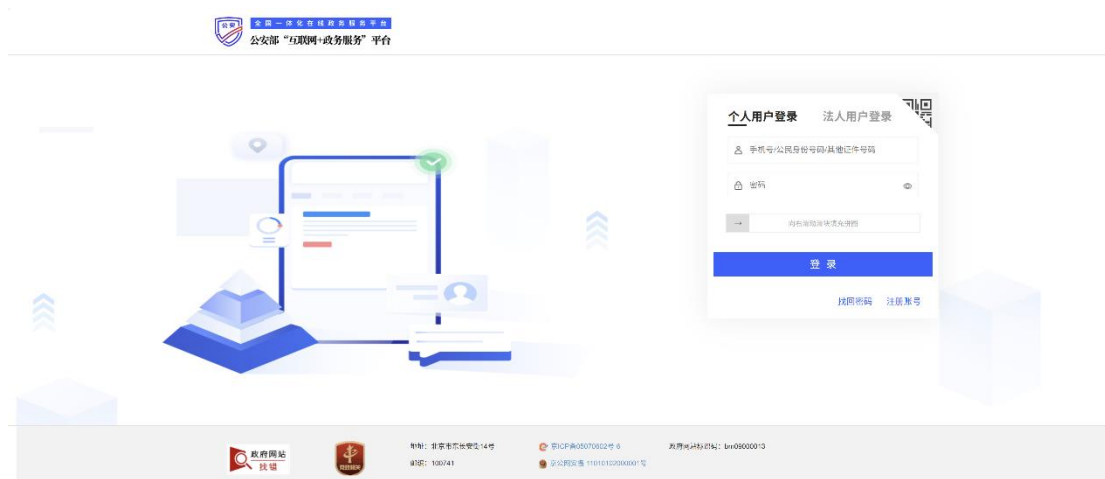


图 3.2-2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页面

- ② 用户可依据身份类别选择【个人用户登录】或【法人用户登录】；备案平台为公共用户提供公共查询功能，此服务无需用户登录，

具体功能见 4.8。

3.3 系统首页信息



图 3.3 备案平台系统首页

登录成功后，系统首页显示“备案登记”、“业务查询”、“备案信息查询”、“变更”、“注销”、“移交”、“移交接收”、“申诉”等功能信息。

4. 业务办理

4.1 备案登记

- ① 点击【备案登记】菜单进入备案登记页面。
- ② 首先录入单位信息，可以【选择已有单位登记】，将会自动带入已有单位的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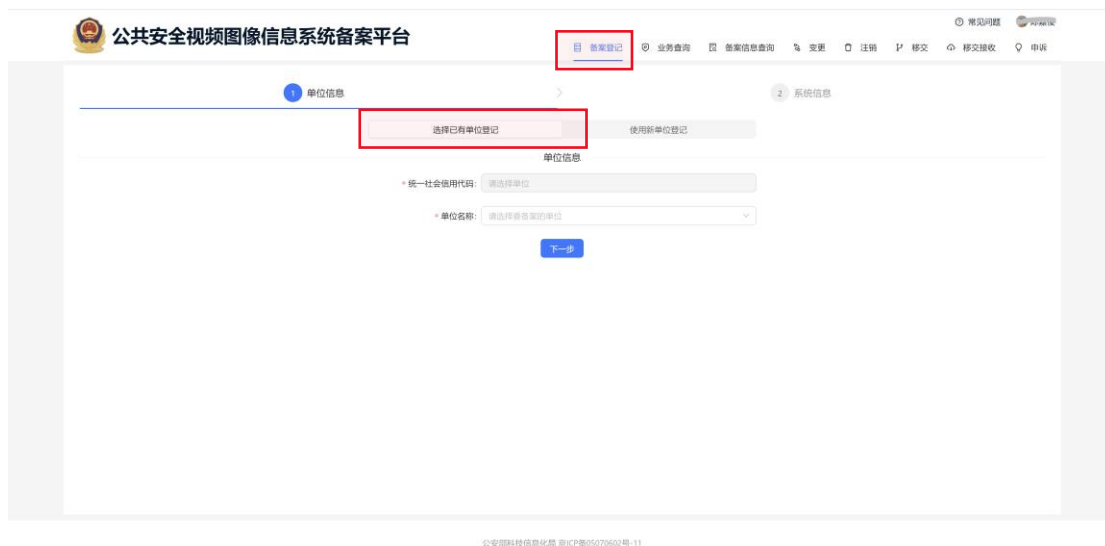


图 4.1-1 选择已有单位登记

③ 也可以选择【使用新单位登记】，按照要求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单位名称，以上信息均为必填项，并按要求点击【点击上传附件】按钮，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委托办理备案登记授权书》文件，每个文件应小于 100KB。单位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委托办理备案登记授权书模板可通过此页面进行下载。



图 4.1-2 使用新单位登记

④ 单位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系统信息，

并下载填报《附件：图像采集设备信息表》后上传至【图像采集设备信息】；填报完成之后可以点击【提交并登记下一条】，在此单位名下登记下一条系统备案信息。



图 4.1-3 备案登记输入页面

⑤ 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备案登记。

4.2 业务查询

① 点击【业务查询】菜单可以进入业务查询界面。输入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名称、业务类型，可选择输入任意一项或多项，点击【查询】按钮可以查询到本用户相关的所有业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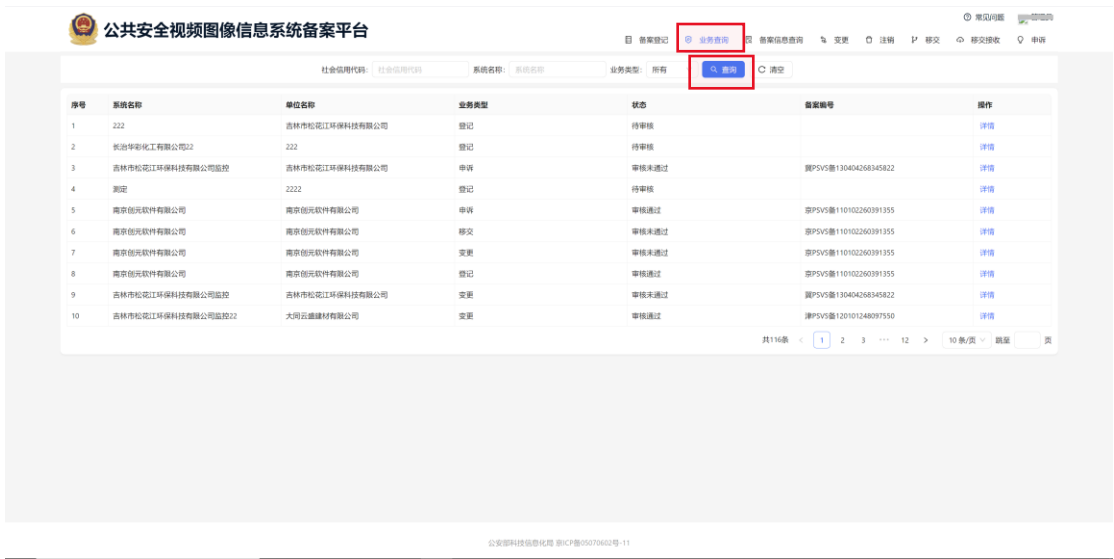


图 4.2-1 业务查询输入页面

② 点击【详情】可查看业务的具体审核详情。



图 4.2-2 业务查询结果页面

4.3 备案信息查询

① 点击【备案信息查询】菜单可以进入备案信息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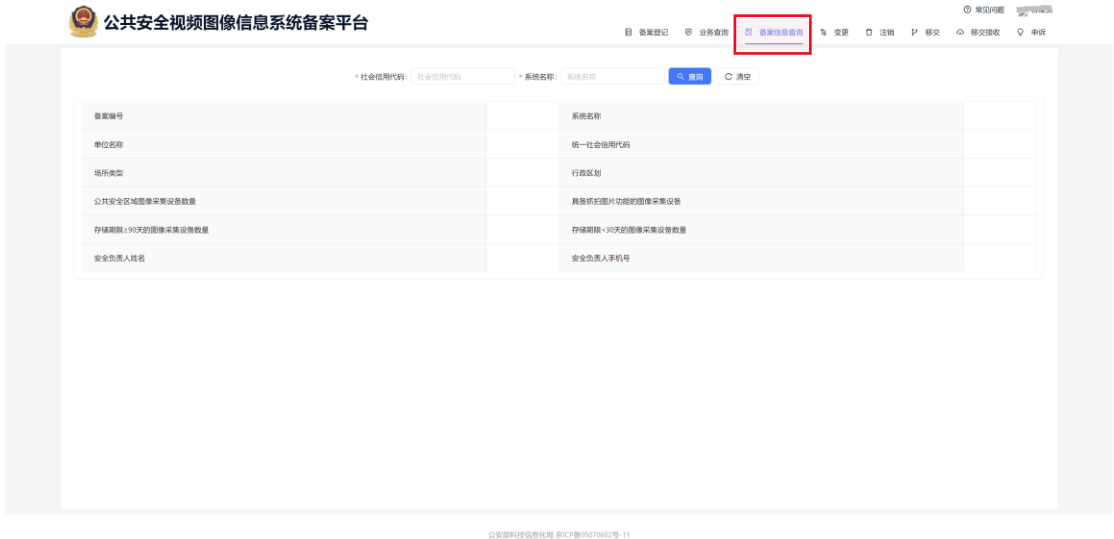


图 4.3-1 备案信息查询输入页面

② 输入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名称，以上两项均为必填项，点击【查询】按钮，可以查询本用户相关的系统备案信息，其中安全负责人姓名、安全负责人手机号均为脱敏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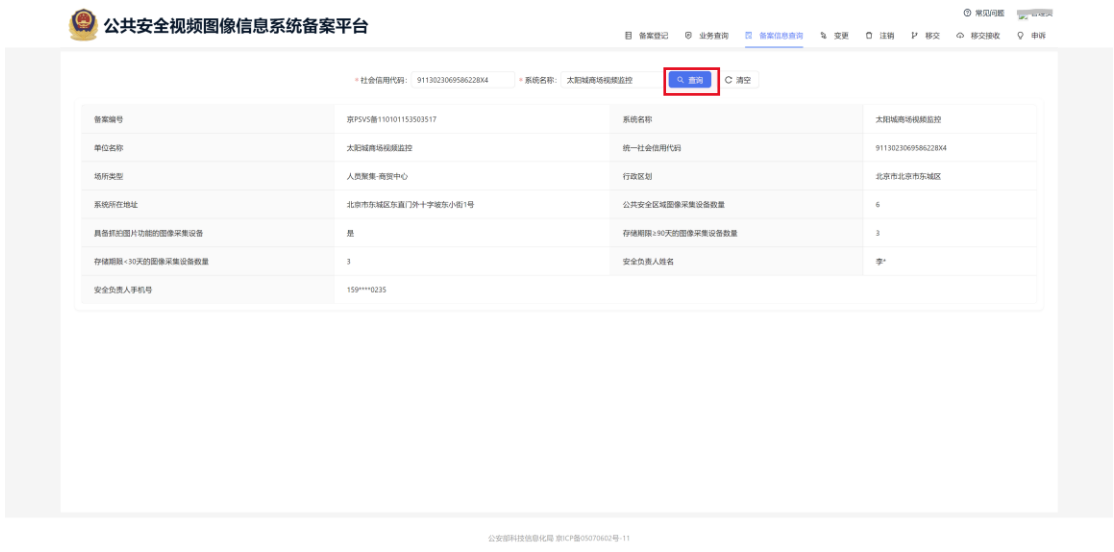


图 4.3-2 备案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4.4 变更

用户可对已登记的备案信息进行变更操作，可变更字段包括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系统名称、所在地址（省、市、区县、街道、具体地址）、公共安全区域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图像采集设备是否具

备抓拍图片功能、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安全负责人姓名、安全负责人手机号、图像采集设备信息、备注信息等，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和备案变更授权书（法人用户不需要上传），提交管理人员审核后即可完成变更。如变更内容适用多条备案信息，可对多条信息内容一并修改。

- ① 点击【变更】菜单，进入【备案变更】页面，会弹出变更备案信息窗口。按要求输入备案编号，点击【提交】按钮，查询所需变更的系统备案信息。



图 4.4-1 变更输入页面

- ② 如单位名称信息需要变更，可在【变更单位信息】页面修改所需变更的信息后，点击【变更备案信息】按钮进入变更系统信息页面。如单位信息不需要变更，可直接点击【变更备案信息】按钮进入变更系统信息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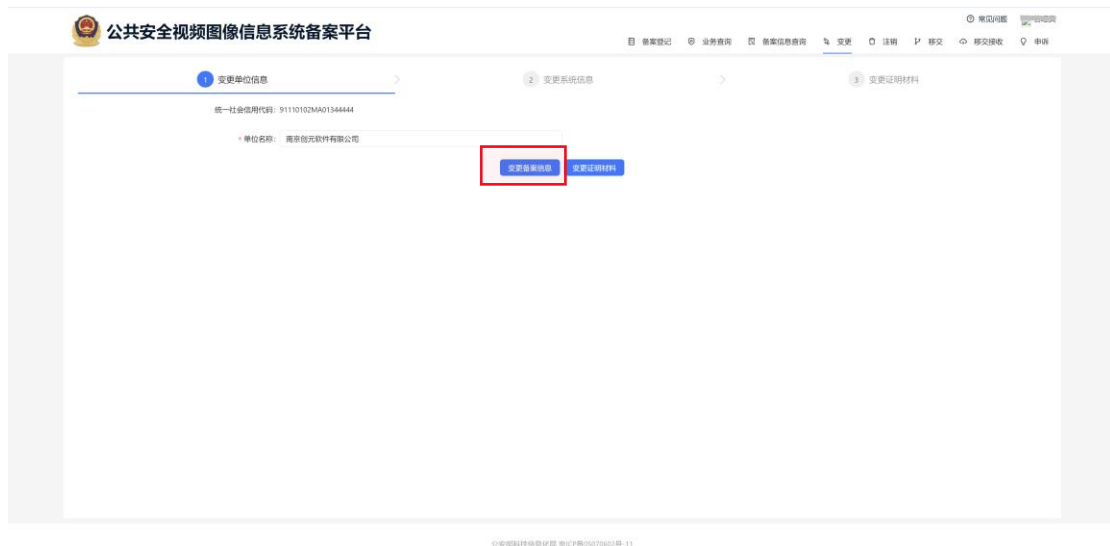


图 4.4-2 变更单位信息页面

- ③ 如系统信息需要变更，可在【变更系统信息】页面修改所需变更的相关信息后，点击【变更证明材料】按钮进入提交变更证明材料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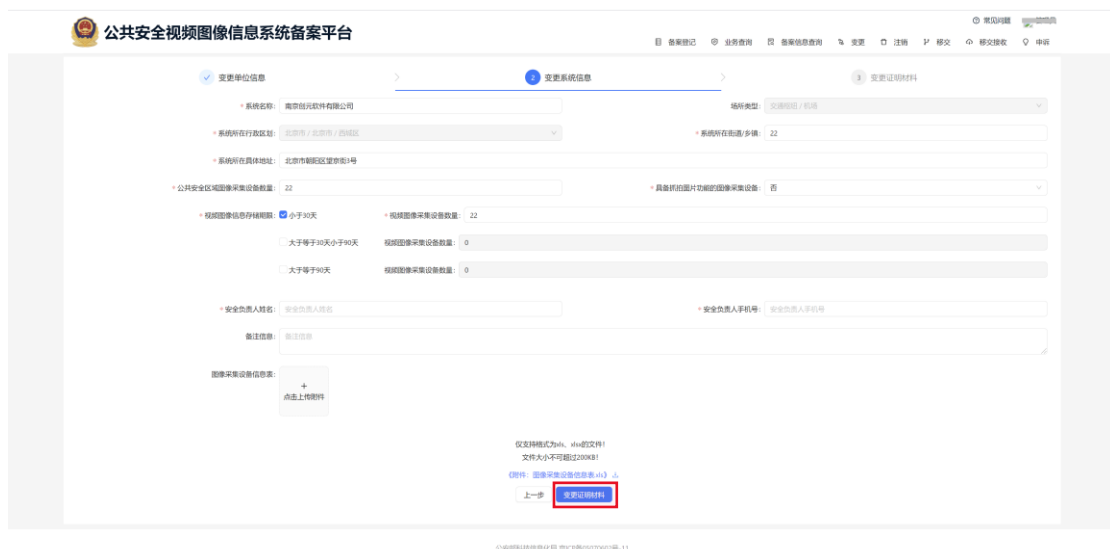


图 4.4-3 变更系统信息页面

- ④ 可在【变更证明材料】页面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委托办理备案变更授权书》文件（法人用户不需要上传），文件应小于100KB，可在本页面下载相关模板；填写变更说明后，点击【提交变更申请】按钮完成变更申请。



图 4.4-4 上传证明材料页面

4.5 注销

用户可对已登记的备案信息进行注销操作。

- ① 点击【注销】菜单，进入注销页面。
- ② 输入所需注销备案信息的备案编号与注销原因，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委托办理备案注销授权书》(法人用户不需要上传)，文件应小于 100KB，可在本页面下载相关模板，点击【提交注销申请】按钮，完成注销申请。



图 4.5-1 注销信息输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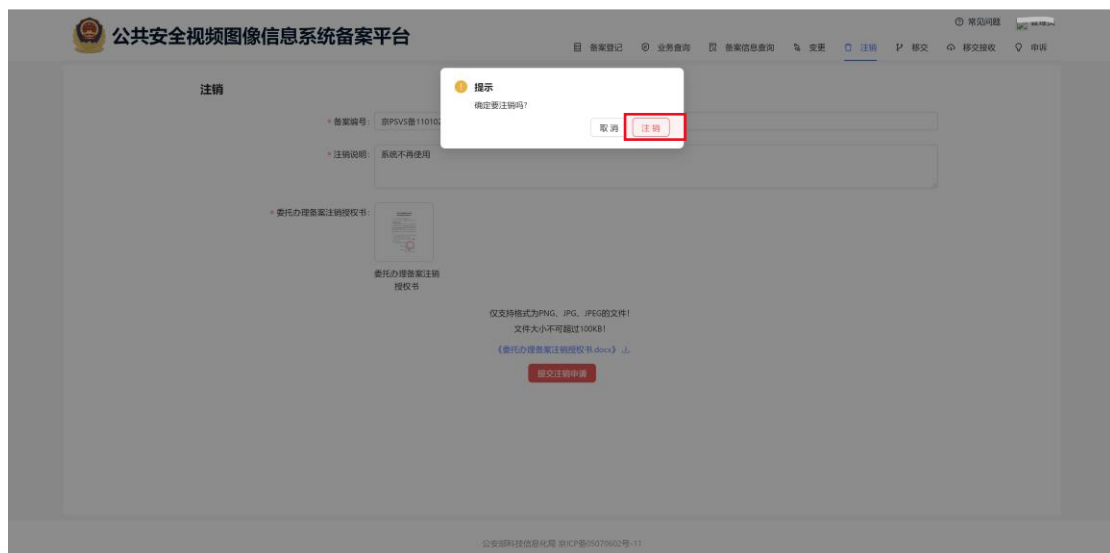


图 4.5-2 确认注销

4.6 移交

用户可对已登记的备案信息进行移交操作。由移出方提交备案移交申请，填报移出方信息及移入人信息；经管理人员审核后移入人可确认是否接收备案信息，移入人确认接收后完成备案移交，移出方不再具有相应备案信息操作权限。

① 点击【移交】菜单，进入移交页面。

② 移交申请。移出方按要求输入所需移交备案信息的备案编号、

移入人姓名、移入人身份证号码，并填写移交说明，上传加盖公章的《备案移交申请表》，文件应小于 100KB，可在本页面下载相关模板，点击【提交移交申请】按钮，完成移交申请。

图 4.6-1 移交申请页面

③ 移交接收。移入人点击【移交接收】按钮，打开移交接收页面，可看到关联自己账号的移入申请。

系统名称	单位名称	移出人	移入人	移交说明	移交时间	操作
南京创元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创元软件有限公司	管理员	张三	视频系统管理权限移交	2025-03-30 18:03:19	接收 拒绝接收

图 4.6-2 点击移交接收

④ 可选择【接收】或者【拒绝接收】。



图 4.6-3 选择接收或拒绝接收

4.7 申诉

用户可通过备案平台提供的申诉渠道，对备案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如用户注册登录中的问题、备案信息归属等进行申诉。

- ① 点击【申诉】菜单，进入申诉页面。
- ② 输入备案信息的备案编号与申诉说明，按照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文件应小于 10Mb，点击【申诉】按钮，完成申诉申请。



图 4.7 申诉页面

4.8 公共查询

备案平台为公共用户提供公共查询功能。

① 点击【公共查询】进入公共查询界面。



图 4.8-1 公共查询页面

②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按钮，并按要求完成验证码验证。



图 4.8-2 公共查询验证页面

③ 可查到该单位下所有已经完成备案的系统备案编号。



图 4.8-3 公共查询结果页面

4.9 常见问题

备案平台用户可以点击备案平台的【常见问题】按钮，查看备案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常见问题，为备案业务办理提供参考。



图 4.9 常见问题页面

(本文档已结束)